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 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推动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指导思想

0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紧紧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证券期货业”总目标，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证券期货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增强全行业标准化意识，加快重点标准有效供给，提升标准贯彻实施成效，为加快构建证券期货业新发展格局、推动证券期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目标

02



（一）标准化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 以标准化支撑行业数字化转型，合规风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标准全覆盖。



（二）标准化质量水平大幅提升

- 发布一批市场急需的业务和技术标准，开展一批着眼未来的标准课题研究，实施一批依托标准的检测认证、试点示范。



（三）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 建成一批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
- 建立一支高素质行业标准化人才队伍，构建完成多层次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标准化沟通交流与协作机制发挥更好效用。
- 培养一批具有先进标准化治理能力的行业机构，实现标准化标杆示范效应。

主要任务

03

（一）推动业务与标准化深度融合

推动证券、基金、期货和债券业务标准化工作。

- 以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为重点，积极开展相关业务标准研制，构建覆盖证券、基金、期货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标准支撑体系。
- 在研发新业务时明确采用已有适用标准，并同步修订不适用标准及研发新业务需要的新标准，前瞻性地规范业务、流程、数据等接口标准，引导新业务应用研发机构采购及参与制修订标准。

（二）培养行业主体标准化工作意识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标准”原则，将标准化工作与业务监管工作密切结合。

- 中国证监会各业务监管部门要提高运用标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与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委会合作，共同推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促进监管规则与标准的有机衔接，加大标准执行力度，政策制定、行政许可等要积极引用标准和有效使用标准。
-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能，将标准工作与自律管理工作密切结合。大力发展团体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反映各参与主体共同需求的证券期货基金领域团体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逐步增强自律规则与标准的有机衔接，自律规则制定、评估评价等要积极引用标准和有效使用标准。
- 鼓励证券期货交易所等行业核心机构依托标准化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标准形式规范内部运作、业务发展和技术接口等，充分考虑技术接口的通用性和兼容性，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多标准接口的互联互通服务，进一步提高机构间信息流通效率，降低市场总体成本。
- 鼓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等积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支持经营服务机构参与标准试点示范，提升机构规范运作水平和服务质量。鼓励经营服务机构将良好实践提炼总结为企业标准，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支持经营服务机构联合科研机构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加强重点领域标准供给

- 服务证券期货业改革发展，重点加强交易、信息披露电子化、监管数据报送等领域标准建设；
- 服务证券期货业风险防控，重点加强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防范化解等领域标准建设；
- 服务投资者保护工作需要，重点加强投资者维权救济、投资者适当性等领域标准建设；
- 服务证券期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加强金融科技、数据治理、人工智能等领域标准建设；
- 服务证券期货业绿色发展，重点加强绿色金融领域标准建设；
- 服务证券期货业基础性工作，重点加强金融术语、业务编码、知识库等领域标准建设。

（四）健全标准化工作体系

- 充分发挥证券分委会作用，加强证券期货业跨领域标准统筹协调。
- 完善标准化工作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专业工作组管理办法等基础性文件。
- 健全多层次标准体系，统筹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保持标准相互衔接，避免标准之间的冲突和重复建设。
- 加强标准课题研究，缩短标准研制时间，加快标准升级迭代，提升标准质量。
- 提升标准治理水平，按照国家标准管理要求，定期对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全面梳理，集中开展滞后老化标准的复审和修订，解决标准缺失、矛盾交叉等问题，确保标准的先进性和权威性。

（五）加强标准贯彻实施力度

- 建立健全检测认证、评估评价相结合的标准实施评价机制，推出一批标准实施评估典型范例。
- 建立标准实施调查统计制度和实施信息反馈制度。
- 培育壮大行业标准检测、认证经营主体，引导经营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认证，持续推动认证结果广泛采信。
- 加强标准成果的共享与推广，鼓励丰富“标准云课”内容。
- 行业核心机构要建设基于标准的行业信息交换服务平台，实现标准与平台的协同发展。
- 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强化标准化宣传培训，深入开展重要标准解读和应用推广，讲好标准化故事。

（六）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

- 鼓励** 行业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等配备标准化总监。
- 健全** 标准化激励机制，加强标准化专家队伍建设，内训和外训形式相结合，构建阶梯式人才成长体系，加大标准化青年人才培养，支持标准化总监等标准化人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保障措施

04

（一）加强组织领导

- 加强对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促进行业形成标准化工作合力。
- 加强证券分委会对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提升证券分委会秘书处的服务保障能力，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标准化工作。

（二）加强督促落实

- 各单位各部门要将本意见主要任务与日常监管、业务发展有效衔接、同步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证券分委会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共同研究标准化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对行业核心机构、协会、经营服务机构标准化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研究对在标准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给予分类评价加分等激励政策。

（三）加强资源保障

- 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为标准制定、课题研究、认证评估、培训交流等提供经费保障，鼓励配备与其规模、管理水平、创新能力等相适应的标准化总监、标准专员。
- 行业核心机构应当设置标准化工作组，配备标准化专业人才，提升标准化相关人员的业务素养和专业技能。
- 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经营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化工作专岗，并为相关人员组织本单位标准化工作和参与行业标准化工作提供支持。

指导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
制作单位：《中国标准化》杂志社



市场监管总局新媒体账号